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scenic photograph of a Norwegian mountain landscape. In the foreground on the left, a flagpole with the Norwegian flag (a red cross on a white square, which is on a blue field) is visible. The background shows snow-capped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sky. The English title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PHILOSOPHY
BEYOND
BORDERS

跨越边界的哲学

—— 挪威哲学文集

G·希尔贝克 编
童世骏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RENMINCHUBANSHE

从“是”到“应当”——演绎还是阐明？

托雷·诺顿斯坦 (Tore Nordenstam)

各种方案

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要从“是”推出“应当”，从事实的纯粹描述和陈述推出评价和规范，是不可能的。¹ 康德和 G. E. 穆尔进一步强调了休谟的观点：康德在理论和实践之间、在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之间划了明确的界限，穆尔主张“善”的陈述不能被完全分析成描述性的成分（自然主义错误）。² 事实上，休谟的简单的、逻辑性的观点已把道德哲学和价值理论引向了死胡同：如果“应当”陈述只能建立在其他“应当”陈述之上，你将陷入无穷的倒退之中。其中，一个“应当”陈述依赖于另一个“应当”陈述，如此这般，以至无穷；或者你将陷入一种恶性循环，或者你在某一点上武断地中止论证之链（“抉择论”[decisionism]）。³ 结果是伦理学处于一种悬而未决的状态之中。

走出这死胡同的方案之一，是试图寻找一些能够沟通“是”和“应当”的原则。“应当”蕴涵“能够”这一陈述，以及其他一些关于基本的人类需要的陈述，被认为是这一类的联结性原则。⁴

另一种方案，和休谟相反，试图表明可以从“是”陈述中推出“应当”陈述。以下我们将详加评述的塞尔 [J. R. Searle] 的《言语活动》[Speech Acts]，就是这种方案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卡尔-奥托·阿佩尔的思路代表了第三种方案。在仔细考察塞尔提出的从描述推出评价的几个例子的过程中，阿佩尔提出，这里所说的描述必然预设了一些规范，而用他的“先验语用学”就能把这些规范分析出来。⁶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阿佩尔的方案，即他试图表明，貌似从“是”到“应当”的推理，实际上是从“应当”到“应当”（以及“是”）的推理。阿佩尔的分析的基础，是事实和价值之间、描述和规范之间的一种未经分析的区别。对于道德哲学所陷入的这个绝境，他提出的出路是指出这样的事实，即作为行动的和思想的主体，我们总是预设了若干无法摆脱的规范。

在本文中，我想对“是”和“应当”的问题提出第四种思路。我们的许多陈述不能很好地与像“描述”和“规范”或“评价”等传统的范畴相协调。在我看来，塞尔的《言语活动》的真正意义就在于让我们注意这个事实。为了有一个不使我们的思路直接引导到传统模式中去术语，我将在上述情况下谈论“刻画”[characterizations]。隐含在种种刻画之中的那些承诺，可以在反思中得到阐明，而塞尔的那些例子，我认为就是用来做这种工作的。

像“描述”、“事实陈述”、“评价”和“规范”等哲学范畴，最好被看作是从我所说的“刻画”的统一体中所作的各种抽象。从这个角度来看，寻找沟通“是”和“应当”之间鸿沟的原则，可以看做是徒劳无益的。并没有什么鸿沟需要跨越；它不过是哲学家们用抽象制造出来的东西。

塞尔的第一个例子

塞尔试图表明，所谓自然主义谬误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一个谬误。

假定任何一组通常被称作描述性的陈述从逻辑上说都不可能蕴涵一个通常被称作评价性的陈述，这是一种谬误。⁷

他说的是**通常被称作描述性的陈述**和**通常被称作评价性的陈述**，而不是试图完成一个不可思议的大胆举动：从**纯粹描述性的陈述**中演绎出**纯粹评价性的陈述**。如果，一个“纯粹描述性的陈述”指的是一个不包含任何评价因素的陈述，那么，从纯粹描述性的陈述出发演绎出评价是不可能的。因为一个有效推理的结论不能包含尚未（或明显或含蓄地）包含在前提中的内容。因此，塞尔的目的不是要否定休谟从逻辑角度提出的观点，而是要表明它并没有给伦理学和价值理论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塞尔的第一个例子——用来表明一个通常被称作评价性的陈述能够从一些通常被称作描述性的陈述中推导出来——可以表述如下：⁸

(1)x 是一个有效的推理 = 定义 x 是一个演绎推理并且 x 的前提蕴涵 x 的结论。

(2)(x)(x 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当且仅当 x 是一个演绎推理并且 x 的前提蕴涵 x 的结论)。

(3)a 是一演绎推理，并且 a 的前提蕴涵 a 的结论。

(4)a 是一个有效的演绎推理。

(2)可以直接从(1)推出，(4)可以根据基本的推导规则从(2)和(3)推出。这无疑是一个有效推理，但它是否证明：一个通常被称作评价性的陈述能够从一些通常被称作描述性的陈述中推导出来？在这里，阿佩尔认为在这里很难重视塞尔的观点，⁹而塞尔的论证一开始也确实不那么令人信服。他说，如果我们说结论可以逻辑地从前提推出，那么，这是对一个该论证的描述，同样，如果我们说前提蕴涵结论，或者说在断定前提的同时却不

定结论将是不自洽的，那么，这也是对一个推理的描述。但是如果我说一个论证是有效的，则是对它的一个评价。¹⁰但是，在我们用来刻画论证之特征的种种表达式中选出一个称之为“评价的”，而把这些表达式的家族中的其他成员称为“描述的”，这好像过于武断了一些。像“蕴涵”、“可逻辑地从……推出”，“不自洽”，以及“有效的演绎论证”这样一些表达，属于同一个表达式家族，它们是可以互相定义的。如果我们说其中一个表达式是评价性的，看来我们也必须说其余的表达式同样是评价性的。因此，这好像并没有触动休谟的观点。

也许有人会反驳说，“a 是一个有效的论证”这种刻画，比起“a 是一个其中前提蕴涵结论的演绎论证”的刻画，明显地更具有评价的特征。对这种反对意见，阿佩尔设法通过区别陈述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来加以对付。从表面上看，(3)是一个描述，但它的深层结构则是评价性的。(4)的情况正好相反。但是，如果我们以前没有怀疑过明确区分描述和评价的恰当性的话，这里就应该进行这种怀疑了。而这我认为也就是塞尔的例子的意义。事实上，一个陈述到底应该被称为“评价性的”还是“描述性的”不总是很明确的，关于这一点，塞尔的例子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与其直接回到休谟和康德的传统的观点，断言可以把塞尔的例子看作是建立在一条隐含规范基础上的一个有效的演绎论证，不如把从(1)到(4)的论证刻画为一种阐明[articulation]。在承认包括“蕴涵”、“从……推出”、“有效性”等等的概念家族的情况下，(4)确实能从(3)推出。要理解何以如此，可以对这概念家族的一部分进行描述，而建立从(1)到(4)的推理链条，做的就是这样的描述。

正如塞尔提醒我们的，“‘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苏格拉底是人，所以苏格拉底是要死的。’这是一个有效的推理，而不只是一

种意见”¹¹。不同领域有不同的有效性的标准(护照的有效性标准不同于论证的有效性标准),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在各个领域之内任意选择我们的有效性标准。通过回到“是”和“应当”之间的传统区分背后的那些东西,塞尔的第一个例子也许能帮助我们开始反思:我们的语言实践中的那些主体间给定的规则所起的种种作用。但我操之过急了。

塞尔的第二个例子

塞尔的第二个例子(这是他从乌尔姆森[James Opie Urmsen]那里得来的)和第一个例子具有同样的结构:从一个定义和一个在塞尔看来通常会被认为是“描述性的”陈述出发,推导出一个在塞尔看来一般会被称为“评价性的”陈述。类似于第一个例子,第二个例子可以表述如下:¹²

- (1)x 是一个特等苹果 = 定义 x 具有属性 A、B 和 C。
- (2)(x)(x 是一个特等苹果,当且仅当 x 具有属性 A、B 和 C)。
- (3)a 是一个具有属性 A、B 和 C 的苹果。
- (4)a 是一个特等苹果。

无疑,这又是一个有效的论证,但是,它是否表明,一个通常会被称为评价性的陈述能够从一些通常会被称为描述性的陈述中推导出来呢?阿佩尔提出,第一个陈述最好被视为一种“评价性的分类”(的一部分),¹³并断言这个例子并没有驳倒“应当”不能从“是”中推导出来的观点。相反,这个例子说明了评价只能从(或明显或含蓄的)评价性的前提中推导出来。我请读者自己来决定他是否会把这个例子中的那些陈述叫做“评价性的”。在我看来,这个例子中从(1)到(4)这些陈述,很显然不属于具有典型意义的明确无误的描述和评价。一个典型的描述的例子应该

是(比如)说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七十多岁了。而一个典型的评价的例子应该是(比如)说他是一个好人。但是我们用来刻画论证及苹果的表达式并不属于评价和描述的这些典型情况,这一点,我认为正是塞尔提出上述例子所要表明的。在这里,我们又可以说,我们所涉及的是对一种或多或少隐含着的成分的阐明[articulation],而不是一种能够用逻辑教科书中惯用的例子来说明的普通的演绎。

塞尔的第三个例子

塞尔的第三个例子是:¹⁴

(1)琼斯说:“斯密司,我谨此向你保证付你五美元。”

(2)琼斯答应付斯密司五美元。

(3)琼斯赋予自己(承担了)付斯密司五美元的义务。

(4)琼斯有付斯密司五美元的义务。

(5)琼斯应当付斯密司五美元。

塞尔认为,(5)不能从(1)到(4)的句子演绎中推出。显然不能。如果琼斯是一个中学校长,他在课堂上对他的学生斯密司说:“斯密司,我谨此向你保证付你五美元。”他并没有因此而使自己背上付斯密司五美元的义务。但是,塞尔确实主张,辅之以一些“补充的陈述和其他一些使蕴涵关系成立的必要的调整”,则(5)是蕴含在从(1)到(4)之中的,并认为这些补充和调整“不必包含评价性的陈述、道德原则或诸如此类的任何东西”¹⁵。

很难避免这样一种感觉,即在塞尔的阐述中少了某种东西。因为正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曾说过的那样:“言词本身,如果它们是即兴说出的,并且只是一个许诺,那么,它们是免费赠品的一种不充分的符号,因此是没有义务性的。”有人会说,在通常条件下从(1)到(4)是能够推导出(5)的。但是,要使言词具

有约束力,通常说来必须有些什么条件呢?

当问题以这样的方式被提出来的时候,人们常常会倾向于寻找一个方便的公式,作为那缺失了的前提,而这个前提将把塞尔的例子带回到传统的模式去。比如,有人提出,缺失的是这样一个一般规范:“每人都有遵守诺言的义务。”根据这种看法,应当遵守诺言这个陈述应当被视为一种有关能力的一般规范,可以和授予法人和法人团体以能力的(更具体的)法的规范相比较。这种规范是如此地自明,以至于我们很少费心把它表述出来。我们应当遵守诺言这个陈述(我们有遵守诺言的义务,等等——可供选择的表述方式有不少),显然是“规范性的”或“评价性的”。因而,塞尔的第三个例子并没有表明休谟从“是”不可能推出“应当”的观点是错误的。¹⁶

阿佩尔也是从这个角度来评论这个例子的。应当遵守诺言是帮助建构我们的许诺建制[promising institution]的规则之一。“应当遵守诺言”这个规范,是作出许诺的可能性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是阿佩尔进而认为,有两种不同的看待社会建制及其构成性规则的方式:“我们可以把这些规则看做约束性的规范,我们也可以仅仅对它们作经验的描述,而不对它们有所承诺。”¹⁷这里,阿佩尔作了广为人知的行动者和旁观者的区分,¹⁸在我看来,这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塞尔那些例子中所包含的内容的线索。

我们来看一下法官和社会人类学家的区别。¹⁹法官是在一个特定的法律建制的框架内工作的。当他确定有一种某人必须做某事的义务时,这不能被视为对一种建制化事实的一个纯粹经验性的描述;这种建制化事实之获得约束力,只是因为人们认为法律机构是具有约束性的。因为作为一个法官,他已经处于有关的建制框架之中了。这样,我们就可以说,在第三个例子中,塞尔忽视了前提(1)之前的前提,即琼斯是在许诺建制内活动的这一前提。如果你在许诺建制内活动,那么你许下一个诺言这一事

实，并不是一个中性的、经验性的事实，而是一个带有规范性的事实。许下了一个诺言这一事实属于这样一类事实，它们具有这样的特性，即如果我们不认识到它们的规范性的含义，我们就不能理解它们。在塞尔对许诺的例子阐述中，没有得到恰当说明的事情之一是：如果不是已经处于某些建制之中，也就是说准备作出某些承诺，是不可能确定那些带有规范的事实。

社会人类学家是可以站在他试图加以理解的建制之外，而不必认真地参与其中的。他可以观察到有人说“我保证（或译许诺）明天杀死我的儿子”，而不必接受通常会随这句话而来的针对说话者和所蕴涵的所有其他人的道德义务。社会人类学家可以在这种意义上站在他所研究的建制之外，即他并不认为他对这些建制有所承诺。这样，他缺乏承诺这一点，会传递到像塞尔举的许诺例子那样的推理链条的结论上去。

有了**理解**一个推理和承认该推理之陈述为具有**切身的约束力**[binding at hand]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就没有任何理由说塞尔的例子中有一种从非规范性前提向规范性结论的过渡了。或者你承认前提为有约束力的，因而结论对你也有约束力，或者你把前提理解为非约束性的理解的对象，因而结论对你说来也是非约束性的理解的对象。

处理塞尔的例子所需的最基本的区分，是理解陈述和承认陈述为有约束力的东西这两者之间的区分。所有的陈述，不管在传统上它们是被归在描述性的一类，还是被归在评价性的或规范性的 一类，都可以被看作是非约束性的中性的理解对象。如果有人一定要把所有东西都挤入描述性的和评价性—规范性的范畴中去，那他就必须像阿佩尔那样来描述这种情况，即认为在塞尔的例子中隐含着评价和规范。但是阿佩尔自己的分析表明，这并不是处理这种情形的最好办法。为使结论具有约束力而必须存在的“规范性的”或“评价性的”因素，不是平常意义上的“规

范”、“评价”。相反，倒可以把它们称为承诺、认可和约束自己。

对塞尔的三个例子的分析导致了以下结论。（像塞尔那样）说在这三个例子中有一个从“是”到“应当”的过渡是误导的。但是（像阿佩尔那样）说在这些例子中有一种从“应当”到“应当”的过渡同样也是误导的。只要我们拘泥于演绎模式和对描述性陈述和评价性—规范性陈述的区别，这些例子的逻辑中的某种东西就不能得到恰当的对待。为了更清楚地表明这一点，我们必须考察一下带有规范的事实或建制性的事实这个概念。

建制性的事实

在从洛克到休谟一直到继承了逻辑经验主义遗产的分析哲学家的经验主义传统中，人们倾向于认为世界是经验事实的一个集合体。人们倾向于认为经验事实是独立于人的实践的。但是从这种观点出发很难解释社会事实。维特根斯坦在其《逻辑哲学论》中宣布伦理学和美学是先验的，它们处于世界之外。²⁰但这是一个悖论性的结论。我们都生活在社会性的世界中，其中伦理学和美学是占有一个核心位置的。

这就是塞尔在《言语活动》中区分单纯事实[brute facts]和建制性事实[institutional facts]的背景。²¹琼斯答应付斯密司五美元就是建制性事实的一个例子。建制性事实必然预设一个建制的存在（在这个例子中，是许诺建制），这种建制是用一组规则来定义的。塞尔关于单纯事实和建制性事实之间的区分是从安丝康姆[E. Anscombe]小姐那里得来的。我想，用安丝康姆的短文《论单纯事实》²²的观点来考察许诺的例子，将有助于问题的澄清。“杂货商已经向我交了四分之一英担土豆。”如果按照休谟的思路，我们只好说这种描述没有任何规范的含义，比如我欠杂货商一笔钱。但是，这种交货行动是发生在销售——购买——这

个建制之中的，这一事实蕴含了我事实上欠了杂货商一笔钱。我欠杂货商一笔钱，不是一个附加在他交货给我土豆这个事实之上的另一个事实。它就是我们从该建制角度来讨论的同一个事实。因此，就有可能构造一个对不同层次事实进行描述的等级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一个层次上的事实相对于较高层次上的事实来说是基本(单纯)事实，而那较高层次上的事实相对于那些基本事实而言则是建制性的事实：

相对于向我提供四分之一英担土豆而言，用小车把四分之一英担的土豆推到我家并把它们放在那里可以称为一个“单纯事实”。但是相对于我欠杂货商多少多少钱来说，他给我提供四分之一英担土豆本身是一个单纯事实。²³

同样，琼斯应当付斯密司五美元这一事实，和琼斯说了某句话(比如“斯密司，我谨此向你保证付你五美元”)这个事实，在某些情况下可被视为是同一的。为使“琼斯应当付斯密司先生五美元”这一描述成立，与这个描述有关的那些说话行动必须发生在某种语境中，指出这种语境的办法是说存在一种我们可称之为“许诺建制”的东西，并且补充说那是在“正常”情况下。正如安丝康姆教授所强调的，“在正常情况下”的含义，只能通过给出这种描述在其中不能成立的例外情况的例子，来作大概的说明。²⁴

当然，以这种方式来考察许诺的例子的好处，是我们可以分析中避免像“经验陈述”、“评价”和“规范”等传统范畴。我们用不着为了说明结论所具有的约束力而被迫去寻找前提中的隐含的规范；我们可以谈论不同层次的描述(或刻画)，并且意识到，任何层次上的任何描述都必然地预设了某些条件——这些条件，如果必要的话，是可以得到阐明的。

这就是塞尔的例子的意义所在。作为以上三种论证之结论

而出现的那些描述,其有效性条件被揭示出来了,而对这些有效性条件的描述,则被表明是演绎论证的前提。第一个例子阐明了赋予论证以有效性的某些可能性条件。第二个例子阐明了以某种方式给苹果分级的某些可能性的条件。第三个例子阐明了作出许诺的某些可能性条件。假定存在着有关的建制(也就是说,假定做这些事情的可能性条件得到了满足),我们可以用作为这三个论证之结论而出现的那些陈述做很多事情。比如,我们会说,某个苹果是特等品,以便把它推荐给顾客,或者纠正学徒工的错误,因为他把它装错了箱子;我们会说,琼斯应当付斯密司先生五美元,以便提醒他不要忘记他事实上赋予自己的义务,或者是为了提醒我们自己:琼斯是在正常情况下说这句话的;如此等等。

以演绎论证的形式来阐述许诺、论证和区分苹果等级的有效性条件,是不必要的。不管怎么说,以演绎推理的形式来阐述有效性的条件,是以这些条件(包括有关活动所承载的承诺)已经得到了阐明为前提的。考虑到这三个例子中引起我们注意的条件是多么不同,把关于这些条件的阐明以演绎的方式表述为从“是”到“应当”的过渡,或者是从“应当”到“应当”的过渡,显然是误导的。

结论

塞尔试图表明,通常被称为“评价”和“规范”的陈述,可以从通常被称为“描述性的”前提中推导出来。阿佩尔反驳说,必然包含在所有言语行动中的各种承诺能够以规范的形式来加以阐述,并添加在前提之上,他将之解释为支持那个认为“应当”不能从“是”当中推导出来的传统学说的一个论据。我对这两位作者的思路的基本批评是,通过说话而使自己对某物作出承诺与在

不作承诺的情况下理解某物之间，存在着一种区分，而这种区分超越了描述和事实陈述与评价和规范之间的的区分。

正是由于这个缘故，阿佩尔自己用来表述先验语用学方案的那种方式，²⁵是容易引起误解的。他坚持描述性陈述和规范性陈述之间的传统的休谟式的和康德式的区分，把这个先验语用学事业表述为这样一种努力，即从作为交往的生物和论辩的生物学的人类所必然地预设的那些基本规范中，推导出绝对命令和伦理学的所有其他规范。出于明晰性的考虑，我们应该作一些补充。首先，这里所说的推导，并不是逻辑意义上的演绎（阿佩尔在批评汉斯·埃尔伯特[Hans Albert]的时候强调了这一点），而是阐明做不同事情的某些必要的可能性条件。其次，这里所说的规范，不属于那类我们通常是在与（比方说）描述相对立的意义上所说的“规范”的陈述，而是规范和描述以及所有其他种类的表述都有的某种特征性的东西，也就是那些必然包含在相应的言语活动情景之中的承诺。再次，对那些我们在与自己和别人交往和讨论时必然要预设的“规范”的阐述，并不能代替对一个交往的生物和论证的生物所必然具有的那种能力的思考。因为（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的），规则只能被盲目地遵循。我们必须学会使用交往的规则，但这个目标是不能通过学习其他规则而达到的，达到这个目标的唯一途径是学会处理种种例子（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范式”）。

在这样的背景下，揭示伦理学之必要基础，这个工作与其说是从先验语用学规范——它们是所有交往的和论辩的人们必须接受的——中推导出伦理规范，不如说是设法对作为正当地处理事情的必要条件的那种伦理能力进行重构。²⁶我认为，以这样的方式来处理传统的“是”和“应当”的问题，或许是哲学的语用学改造这一方向上的又一个步骤。

注释：

1. Hume (1988), p. 469.
2. Moore (1903), 从第 9 页开始。
3. 参见 Albert (1975a) 和 (1972)。
4. 参见 Albert (1972), 以及 Tranøy (1972/1975)。
5. Searle (1969)。
6. Apel (1976), pp. 11—173. 还有 Apel (1973), 尤其是第 11 卷。
7. Searle (1969), 从 132 页开始。
8. 关于 Searle 自己的表述, 参见同上, 第 133 页。
9. Apel (1975), p. 57.
10. Searle (1969), pp. 133—134.
11. 同上书, 第 134 页。
12. 关于 Searle 自己的表述, 参见 Searle (1969), 第 135 页。
13. Apel (1976), p. 60.
14. Searle (1969), 第 8 章。参见 Searle (1964)。
15. Searle (1969), p. 177.
16. 参见 Sundby (1974), 第 409 页。
17. Apel (1976), pp. 71—72.
18. 参见 Skjervheim (1976)。
19. Apel (1976), 从第 72 页起。
20. Wittgenstein (1922) 6. 421.
21. Searle (1970), pp. 50—53.
22. Anscombe (1958), pp. 69—72.
23. 同上书, 第 71 页。
24. 同上书, 第 72 页。
25. 在 Apel (1976)、Apel (1973) 以及别的一些地方。
26. Nordenstam (1980), Nordenstam (1979), 以及 Nordenstam (1984)。